

書函

(請由最後服務機關學校行文申請)

機關地址：

本案承辦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傳 真：

受文者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

速別：最速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

主旨：檢送 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申請書暨證明文件，請 查照
辦理。

(發文機關學校條戳)

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申請書

姓 名											證明文件：以下證明文件共 份，並均加蓋 與正本無訛章及承辦人員章。	
身分證統號											☐ 離職或免職或留職停薪證明文件影本 份。	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最後俸點 (薪額)							☐ 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 份。(公務、教育人員年 滿 35 歲或 45 歲自願離職申請發還本人及政府撥付 之基金費用者，必須檢附)	
												☐ 其他證明文件 份。

本人已奉准自 年 月 日離職，茲申請發還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，並已明確知悉申請退費如經領回，嗣後再任公職，該部分年資不得再行併計退撫年資領取退撫給與，亦不得申請補繳已發還之基金費用。

申請人： 簽章(請詳閱內容後親自簽名及蓋章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存摺封面影本(有帳號的那一面)黏貼處

- *請選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目前委託代付之臺灣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、
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其中一家開立帳戶。
- *(優惠利率存款帳戶無法入帳請勿檢附)。

AFF-QP2020-R02